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5 号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5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》,称为对铧景01、铧景02两条船舶进行改造升级,公司孙公司天津大烨零叁船舶租赁有限公司、天津大烨零肆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8日分别与海龙十号、海龙十一号、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签署《船舶吊机改造合同》,改造费用合计13,620万元(含税)。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2年6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称公司自查发现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烨新能源")于2022年4月10日与关联方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明昭",系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大烨新能源以实际实现债权总额的95%受让南京明昭对债务人江苏铧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,合计金额为32,494,755.57元。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

月修订)》第 5.1.1 条、5.2.7 条、7.1.2 条、7.2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26 日